

大村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28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辦理。

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府教網字第
1090106664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學生專心學習，避免影響教師教學，並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1. 學生上學期間禁止攜帶通訊及電子器材來校。
2. 通訊器材申請以「學年」為單位，學生應依需求提出申請。
3. 為確保學校秩序，促進學生專心學習，凡經申請核可攜帶通訊器材到校的學生，於進入校園後應「主動關機」，並「交班級手機保管人」統一至學務處存放管理。
4. 若違反上述規定者「初犯」由家長至學校立切結書後領回。
「再犯」記警告一次，由家長至學校立切結書後領回。
5. 如利用通訊或電子器材從事違反校規或違法行為者加重其處分。
6. 若於上課中因特殊緣故，得由老師同意撥打學校辦公室之電話連絡。

大村國中學生上課期間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

學生 _____ 就讀 _____ 年 _____ 班，座號 _____，因放學後與家人聯絡所需，故須攜帶手機，為維護學校秩序，促進學生專心學習，本人願意遵守使用規定。如有違反，願受學校處分絕無異議。

此致 _____ 大村國中

機型：

門號：

申請人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家長說明：

本人以詳閱「大村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願督促子弟遵守規範，如有違反本人願配合學校相關作法敝子弟願接受學校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